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悬赏公告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》的相关规定，依债权人的申请，本院公布下列被执行人信息，并悬赏征集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及下落。

被执行人：谢忠业

身份证号：44092119590828****

户籍地：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塘径村北 6 巷 5 号

被执行人：谢道德

身份证号：44092119800303****

户籍地：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路吉祥别墅四排三栋 5C

被执行人：潘新梅

身份证号：44092119551023****

户籍地：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塘径村北 6 巷 5 号

被执行人：四会市阳光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四会市东城街道上元大道东发现美院 86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2843042115522。

执行标的：本金 18089276 元及逾期利息

执行案号：（2019）粤 12 执 929 号

悬赏期限：2021 年 12 月 10 日—2022 年 12 月 10 日

举报人提供的财产线索经查证属实并实际执行到位，且该财产线索系合法取得，不属于申请执行人已提供的、被执行人已报告的、人民法院或其他机关已掌握的范围，举报人领取悬赏金没有违反诚实信用、公序良俗原则，本院将依申请执行人的承诺，按实际执行到位金额的 8% 给予奖励。本院对举报人的身份等信息保密。

举报电话：0758-2786114

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